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109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優待獎助學金

發表者：註冊組協行

發佈於：2020-08-13 13:00:14

詳見內文

- 一、本要點之適用 對象為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並具有下列身分者
 - (一)軍公教遺族子女，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
 - (二)經國防部核定為一等殘、二等殘、三等殘，在撫卹期間內之退役傷殘榮軍之子女。（以下簡稱傷殘榮軍子女）
 - (三)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。
- 二、符合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學生 給予半公費待遇。
- 三、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一份。
 - (二)下列有效證件之一種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。
 - (三)前款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優待人者，須檢送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。
 - (四)申請本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，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，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
 - (五)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伍令。
 - (六)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米者，應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食米之證明書。